

证券代码：831239

证券简称：云南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更好地规范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关联方的基本定义：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二条 控制的定义：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第三条 共同控制的定义：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第四条 重大影响的定义：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以下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如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购买或销售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

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六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八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七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会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执行披露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交易。

（三）审议其他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审议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不含 0.5%）以下的交易，或未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
- （二）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达到”、“以前”，都应含本数；“超过”、“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